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5〕495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先农坛神祇坛门 保护修缮工程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先农坛神祇坛门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4〕99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。

一、所报项目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：

（一）进一步勘察核实现状苫背层及瓦瓦材料及工艺做法。完全揭露瓦面后，应论证现状苫背的完整性和防水性能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苫背材料、修缮做法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对价值较高的琉璃构件应妥善保护，对局部断裂、破损部位进行加固，并尽可能予以保留使用。新旧瓦件应搭配使用。核实确认底、盖瓦在脊部处的交接节点做法，确保紧密交接。

（三）残损程度较大、无法续用的琉璃构件，应全部回收保存，不得随意丢弃。补配的六样琉璃瓦要进一步明确材料要求，尤其是黑琉璃瓦，要有可靠的生产来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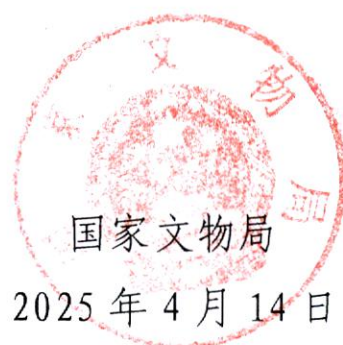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补充基层望板及椽的油性防水措施。

（五）在设计文件中补充完善有针对性的工程做法及质量控制要求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。

三、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，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，确保文物安全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，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